
贵州师范大学办公室文件

校办发〔2016〕12号

关于启用地理与环境科学学院印章的通知

各学院（教学部），各单位：

地理与环境科学学院“贵州师范大学地理与环境科学学院”印章因损坏不能正常使用，现更换“贵州师范大学地理与环境科学学院”印章壹枚，损坏印章同时作废，并交学校办公室存档。

特此通知

附印章样式



贵州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6年5月20日

贵州师范大学办公室

2016年5月20日印发

共印125份，其中电子公文115份